

勿以「小惡」而縱 才能實現「清零」

政府專家顧問袁國勇透露，過去一年有3%特定檢測組人員懷疑提交假的深喉唾液樣本，用水喉水取代口水。衛生防護中心表示這種做法或會有法律責任。

3%的比例固然令人震驚，意味著牽涉的虛報個案可能數以萬計；更讓人吃驚的是，防疫當局從未透露過這種不屬於個別現象，更沒有任何相關的執法信息，沒有公開譴責、制止這種不負責任的違法行為。

本港經歷四波疫情，在防疫措施的補漏方面逐步改善，但落實不到位的情況依然嚴重，政府必須認真學習內地啓動「戰時狀態」的防疫態度，從每一個環節有效落實防控措施，對部分市民的劣行勿以「小惡」而縱容，嚴格執法，才有可能實現「清零」。

經歷過多波疫情折騰，政府近期痛定思痛，亡羊補牢，重視從法例制度入手堵塞防疫漏洞，包括要求海外入境人士入住指定酒店隔離21天，安排專車接送入境者去指定酒店做到閉環管理，加強對爆發群組落實強檢令等等。但再嚴格的措施，關鍵都重在落實執行，否則形同虛設，就會失去堵截疫情擴散的意義。

袁國勇透露有3%深喉唾液樣本造假是一個警號，凸顯本港在落實檢測措施上的重大漏洞。不要認為3%的比例很低，根據立法會文件，截至11月初，本港已處理了逾61萬個特定檢測群組樣本，以此推算3%已涉及18000多個樣本。既是高危險群組強檢，這些造假者哪怕只有千分之一的陽性比例，亦可能已有18個感染者在社區播毒，以新冠病毒的高傳染性，足以成為本港疫情擴散的「火頭」。

防疫措施的制定和落實，必須做到滴水不漏，努力

力做到堵住任何一個漏洞之魚，否則根本無法做到「清零」。檢測樣本造假而沒有執法堵截，一葉知秋，足見本港防疫措施落實粗疏，監控不到位。

提供假樣本蓄意造假，本身當然是這些自私自民不守法的惡劣行為；但另一方面，這種造成強檢重大漏洞的違法現象，顯然存在多時，相關部門應該一早就知悉，為何一直未見有對違法者依法懲罰以儆效尤呢？如果政府能夠在發現第一宗假唾液造假時就強勢執法，並且高調示警，相信就不會出現有3%假唾液樣本的驚人現象。為何明明發現嚴重漏洞卻置之不理，是不重視還是束手無策？這是政府必須檢討的問題。

香港法例第599A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任何人未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要求，可被罰款10,000元，若收到強制檢測令不遵從，更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政府若對逃避強制檢測的行為長期不執法，只會令市民失去了對法律應有的敬畏，增加政府抗疫的難度，令全港市民受害。

內地成功的防疫經驗，正正在於政府以「戰時思維」的態度和措施，一絲不苟防疫，各部門充分合作聯防聯控，對防疫要求嚴格落實、一步到位，做到誰違規誰負責、誰疏忽誰負責。近日北京、遼寧等地出現零星個案，當地政府立即宣布進入「戰時狀態」，動員人力物力展開大範圍的檢測排查，對爆發病例的地區實施封閉式管理；最關鍵是執行防控措施一絲不苟，不允許出現任何執行環節的疏漏。相比之下，香港因為措施和落實上的不到位，已經錯失了太多的疫情防控制時機。特區政府必須展現堅定的防疫意志，以一抓到底的態度和措施應對疫情，才有實現「清零」的希望。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保釋黎智英的「充足理由」在哪裏？

連日來，公眾對被控違反國安法等罪行的黎智英保釋不斷發出強烈質疑。質疑的其中一個核心問題，是法官有什麼「充足理由」，相信黎智英在保釋期間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國安法第42條的表述很清晰，就是凡干犯國安罪行的，原則上不准保釋，保釋是有「充足理由」之下的例外。對黎智英這個違反國安法的重犯能否保釋，法官有責任按法律規定的原意去判斷，這事關香港國安法的尊嚴是否得到維護，是重大法律原則問題。這是保釋決定引發社會質疑的問題核心，法官對此必須有確鑿的法律解釋。

香港國安法第42條明確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在這裏，「除非」是一個排除式的表述，意即凡是違反國安法者，不准保釋是「起點」、是「基本處置」，准予保釋是「特例」；而這個「特例」成立的必要和充分的條件，是法官有「足夠充分」的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實施危害國安罪行。

公眾的眼睛是雪亮的，記憶是清晰的。黎智英長期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在今年6月底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繼續作出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其間透過社交媒體及其控制的媒體發表文章，接受外媒訪問，意圖煽動

他人或外國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制裁；警方調查還發現黎智英與一個乞求外國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制裁的組織有關聯。而在今年8月因涉嫌許罪被捕保釋後，黎智英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勾結外國勢力插手香港事務，對抗中央政府，赤裸裸乞求外國或境外勢力制裁香港及國家。法官有什麼「充足理由」相信，即便繳交1,000萬保釋金、即便有一系列限制公開活動和言論的保釋條件，黎智英就會停止一貫在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大眾媒體揭露的事實顯示，黎智英獲保釋後，在家中頻密「見客」，與一眾攪炒派政客密會，其中包括李柱銘、何俊仁、陳日君，以及同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並獲保釋候查的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等人。誰能擔保，這不是黎智英在密謀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一項法律，如果不能正確忠實執行，法律的威嚴就會受到傷害；法官的裁斷如果不能忠於立法本意，就是罔顧職責。

目前律政司已就黎智英保釋提出上訴，理據相當充分，這是對法律和公義負責。目前公眾仍未看到法官對黎智英獲保釋一案的判詞，公眾強烈呼籲，法官能在判詞中，給他認定黎智英在保釋期間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充足理由」。這是維護香港國安法尊嚴、維護國家安全的強大民意，司法機構不能漠視。

警防肥黎潛逃 黎宅路口查車

要求司機開車尾箱檢查 黎寓所「飯聚」疑有圖謀



黑手落鑊

被控串謀欺詐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上週三（23日）獲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批准保釋，但須禁足留在其何文田寓所。連日來，黎智英疑不甘寂寞，更罔顧疫情「播毒」風險，連續多天呼朋喚友於其寓所「搞局飯聚」，以致不時有車輛穿梭其寓所，更令外界質疑其有所圖謀。警方昨日突於其寓所附近設置臨時路障截查途經車輛，並要求司機打開車尾箱等檢查，以防止有人藉機藏車內潛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黎智英（中）上週三晚深夜獲保釋後離開高等法院羈留室。



警方昨日於黎智英何文田大宅附近嘉道理道通往太子道西的路口，設置路障截查車輛，防止有人藉機匿藏車內潛逃。

昨晨約8時起，已有警員分別於黎智英居住的加多利山嘉道理道兩邊，即分別通往太子道西及亞皆老街的下山路口設置臨時路障，不時截查途經的可疑車輛，並要求司機落車打開車尾箱檢查，當中亦包括一些傳媒機構的私家車。當記者向現場警員詢問行動目的時，有警員僅稱是「一般巡查」，未提及是否與提防黎違反保釋條件，擅離住所或潛逃有關。

及至昨日中午約12時，記者再發現黎智英多名親友，包括其長子黎見恩和次子黎耀恩帶同各自家人到達黎智英的寓所，另外，亦有一名自稱是黎智英兄長的男子到訪。

邀逾20人到寓所「飯聚」3句鐘

然而在此前一連多天，被禁足離開寓所的黎智英已不斷呼朋喚友在家「搞局飯聚」。包括他於獲保釋翌晚（24日），已罔顧疫情「播毒」風險，邀請超過20人到其寓所大搞「飯聚」，出席者包括反對派民主黨前主席楊森，他們聚集屋內時間長達約三小時。

及至上週五（25日）及前日（26日），黎智英又連續於寓所「密會」一批反對派政棍和壹傳媒集團高層，包括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以及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民主黨前議員李永達、前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以及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香港《壹週刊》前社長楊懷康等人。

現年73歲，官司纏身的黎智英，分別在本月3日及12日被控「串謀欺詐」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兩案均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審，被告原須還押。惟至上週三（23日），已還押20天的黎智英竟獲高院法官李運騰批准以1,000萬元及多項保釋條件返家，惟不得離港、不得離開其住所、每周須到警署報到三次，以及不得於紙本或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及留言。

就黎智英獲保釋，令社會各界譁然，認為是匪夷所思。律政司亦於上週四（24日）正式入稟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進行緊急聆訊，同時申請臨時命令要求在等候處理上訴許可期間，重新羈押黎智英。有關聆訊原定於本週二（29日）進行，惟終院最後改於本週四（31日）上午10時處理。

鳩廷直播代黎「回應」 政界批涉違保釋條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近日竟獲法庭批准保釋，其中一項保釋條款為於保釋期間不得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帖文和評論的保釋條款。不過，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鳩廷）日前拜會黎後，隨即於網上進行直播，為黎智英辯解並反駁外間的批評。有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林卓廷的表現猶如黎的代言人，令人感到他在向外界宣示黎智英的政見，此舉或已違反了有關的保釋條款。

黎智英自獲准保釋後，連續數天招呼攪炒派政界中人到其大宅會面。本月25日林卓廷與黎會面後，隨即於網上進行直播，為黎智英辯解，當中發生什麼事情，大家自有公論。今次林的舉動更令人感到他扮演了黎的代言人，及覺得他是一枚棋子，被安排做些事情。

梁志祥：令人質疑黎林有「協議」

對於林卓廷為黎智英辯解，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林卓廷連黎智英所住的單位是租是買這麼私人的事也瞭如指掌，其直播言行

更猶如化身成黎的代言人般。他認為，雖然林卓廷「護主心切」，但此舉或已涉嫌違反了不得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帖文和評論的保釋條款，更令外界質疑，他們在屋內作了什麼協議。

容海恩諷林扮黎「代言人」

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林卓廷作為政治人物，其言行不會是即興，為何選擇在與黎會面後，專程透過社交平台很詳細地為黎辯解，當中發生什麼事情，大家自有公論。今次林的舉動更令人感到他扮演了黎的代言人，及覺得他是一枚棋子，被安排做些事情。

馬恩國質疑黎借林口說「信息」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林卓廷身為民主黨副主席，屬於有經驗的政治人物，當然知道自己要說什麼事及要說什麼話，如此高調發言，不會隨便說說，或只是「有感而發」。他質疑，有關言論是黎智英借林的口說一些信息出來。事件反映當日法官批准黎智英保釋時，沒有考慮到黎智英會利用各種手段，及有其他人的協助，可以避過保釋條款的限制，從而達到其目的。

黎智英「搞局飯聚」日程

12月24日

黎智英獲准保釋翌晚，罔顧疫情「播毒」風險，在寓所邀請超過20人參加平安夜「飯聚」，出席者包括黎妻李韻琴的胞妹李潔琴、胞姊李偉琴，以及反對派民主黨前主席楊森等。

12月25日

黎智英於寓所先後「密會」其人事擔保人、反對派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民主黨前議員李永達、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其中林卓廷離開時聲稱與黎會面只是「傾吓偈，食吓飯」，但當晚即在網上開直播疑為黎智英代言，被政界質疑黎已違反保釋條件。

12月26日

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香港《壹週刊》前社長楊懷康等人，中午12時前先後抵達黎宅「密會」逾兩小時才離開。

12月27日

黎智英繼續呼朋喚友「飯聚」，中午12時左右有多名親友到其寓所聚會，當中包括偕同家人一起的長子黎見恩及次子黎耀恩，以及一名自稱是黎智英兄長的男子。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網民譏林卓廷「信唔過」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被批准保釋一事，令民間反對聲音難以平伏，「公民力量」成員李梓敬日前在網壇上分析，認為黎智英「走佬」可能性好大，所以法院唔應該批准保釋。不過，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上週五見完黎智英，當晚就網壇上直播反駁李梓敬言論，仲幫黎講盡好話，不過，唔少網民都認為，林卓廷講嘢真係「一句都信唔過」。

林卓廷話，黎智英係香港警方國安處嘅頭號人物，如果要走嘅話「十世前就走去」，唔會等到啲家先俾人拉，所以啲家黎智英明知有風險仍然留嚟香港，係為咗「堅守信念」。

不過，唔少網民一早已經睇穿林卓廷嘅把戲，認為係信唔過。「鄭學青」就攞返民主黨知名造假事件出嚟講話：「信你，『釘書機』（林子健）是無辜嘅。」「高俊」叫佢不如先交代吓前黨友許智峯做乜嘢人，「不如講吓許智峯點樣欺騙市民往丹麥開氣候會議，實質著（着）草呀，應該多人想知。」

「Patrick Wong」質疑林卓廷係黎智英「走狗」：「你們認真配稱『飯民』，你們不用對選民負責嘅嘢？只會定時定刻去肥佬（黎）私宅『面聖』……慶幸依（啲）家無得撈，冇得花白花納稅人錢，不過唔怕。」

「Derrick Chi Fai Luk」批評林卓廷撐（撐）「賣國賊」，「仲撐（撐）黎生（黎智英）呢個『賣國賊』？林卓廷仲有冇良知？」「Joe Cheung」就問林卓廷：「你有收到他的錢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